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
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

承辦人：蔡錦緞

電子信箱：[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](mailto: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業字第 0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新竹市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，其中申請表格之「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」配合說明一已修正，修正後之表單已置放於本會網頁下載專區，本次修正僅檢視項目欄位文字由「圖樣是否簽名改為是否用印」，惠請(轉知所屬)會員送本市案件時，使用新表單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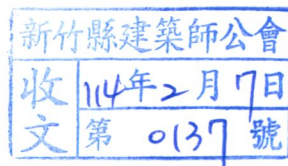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係配合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「113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(詳本會 11 月 12 日法規公告)」第七案建造精進案決議及依本會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二十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辦理建造(雜項)執照協檢作業須知，前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竹市建師業字第 1494 號函諒達在案，本須知相關規定，本會贊助會員準用之。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：非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均為本會之贊助會員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事長

林政達



裝  
訂  
線